

中華電信行動電話已申辦指定 3G 優惠方案之客戶移轉至 4G 服務同意書

本人/本公司瞭解並同意中華電信關於已申辦指定 3G 優惠方案之門號，於未滿最短租期時移轉至 4G 服務之相關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僅限已參加中華電信指定之 3G 優惠方案，且非辦理延長租期購機之客戶，方得於原 3G 租約期間內移轉至 4G 服務。
- 二、 原 3G 優惠方案剩餘租期內之最低月繳金額，於移轉 4G 服務後，將以中華電信依 4G 各方案所訂定之最低月繳金額計收。
- 三、 原 3G 優惠方案剩餘租期內移轉 4G 後，限選用中華電信依各方案所訂定之最低限制資費(含)以上之 4G 資費，未滿最短租期前不得申請調降，於最短租期結束後，如不擬繼續前述資費，應自行申請調整。移轉 4G 後資費內含量額度及通信費牌告價，以選用之 4G 資費為準，若客戶自行調升 4G 資費，或使用超過「對應 4G 最低限制資費內含量額度」及「原 3G 優惠方案內含之優惠額度」時，均將產生調升後之月租費差價及超額通信費用。
- 四、 原 3G 優惠方案限制須搭配數據無限瀏覽資費者，移轉 4G 後，於其原剩餘租期內仍可享數據無限瀏覽優惠，於最短租期屆滿後，數據通信費用將依選定之 4G 資費費率計收。
- 五、 原 3G 優惠方案內，部分限特定 3G 資費使得適用之優惠，於移轉 4G 後不適用之。
- 六、 原於 3G 可使用之特業/增值服務，若於 4G 不提供時，移轉 4G 後該特業/增值服務將終止提供。
- 七、 原 3G 優惠方案內最低限制資費所含之通信優惠額度、已累計之終端設備及/或電信費用補貼款及方案剩餘租期，將於辦理移轉 4G 服務時一併移轉；若該門號含有「非 4G 適用之優惠」或「非 4G 適用特業/增值服務之產品」，並配合刪除該優惠或產品（刪除部份優惠須繳回終端設備及/或電信費用補貼款）後，方可完成移轉 4G 服務。
- 八、 原申辦 3G 優惠方案之最短租期限制、終端設備及/或電信費用補貼款之相關條款及其他業務限制，移轉 4G 後仍依原約定內容履行。
- 九、 移轉 4G 後應配合持有適用於中華電信 4G 頻段之 LTE 終端設備，否則將無法使用中華電信所提供之 4G 相關服務。
- 十、 本移轉 4G 服務相關事項及限制條件未盡詳載於本同意書者，詳如中華電信於 emome 網站、門市公告、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，並以實際申辦內容為準，中華電信亦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本移轉服務之權利。

本同意書壹式貳份，由立同意書人留執乙份。

附註：1.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，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。2.受託人填具之下列資料，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。

行動電話號碼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受託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經辦單位：

受理員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